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30,544,200.00元。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170,193,48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544,1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810,69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48487_R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2022年6月14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截至2022年8月18日，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当日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55,225.1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7）。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	2023年9月30日 存放余额 (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100100000000000013	协议账户	824,544,197.04	-
合 计			824,544,197.04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或未置换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3,504.5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 0.00 元，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0,544,197.04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9,733,504.55
募集资金净额	820,810,692.49
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现金对价	430,544,200.00
减：偿还新能源项目银行借款	390,266,492.49
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净额	155,225.11
减：转出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155,225.11
2022 年 8 月 18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55,225.11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将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820,810,692.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0,810,69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0,810,69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5,087,585.97			
					2022年度使用金额：		820,810,692.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现金对价	430,544,200.00	430,544,200.00	430,544,200.00	430,544,200.00	430,544,200.00	430,544,200.00	-	不适用
2	偿还新能源项目银行借款	偿还新能源项目银行借款	390,266,492.49	390,266,492.49	390,266,492.49	390,266,492.49	390,266,492.49	390,266,492.49	-	不适用
	合计		820,810,692.49	820,810,692.49	820,810,692.49	820,810,692.49	820,810,692.49	820,810,692.49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入先期项目已完成置换。具体情况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48487_R08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55,087,585.97 元，其中：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现金对价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偿还新能源项目银行借款人民币 271,653,623.71 元，前期支付发行费用 3,433,962.26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分两笔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现金对价	不适用	注1					
2	偿还新能源项目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2021年3月2日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鉴于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就濮阳豫能之子公司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热力”）PPP项目特许经营权（“目标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为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一致同意，投资集团承诺目标资产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累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果实际盈利数/(亏损)低于利润预测数，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豫能控股签订的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目标资产的补偿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投资集团承诺，目标资产于2021年度的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626.88万元，截至2022年度累计的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1,334.13万元，截至2023年度累计的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2,177.17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7号、2023年3月23日出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348487_R04号《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豫能热力2021年度实际盈利人民币6,306,346.00元、2022年度实际累计盈利数为人民币14,522,049.77元，均已实现业绩承诺。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8号文核准，于2021年9月以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所持濮阳豫能100%股权，濮阳豫能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收到投资集团以濮阳豫能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2.05亿元。濮阳豫能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458,087.24	493,380.90	521,492.86
负债	428,186.65	457,535.68	451,39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04.60	33,389.37	68,037.75

注：2023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生产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濮阳豫能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即生产及销售火电、供应热水、热蒸汽，销售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石膏、灰渣等辅产品。

濮阳豫能承担着濮阳地区的电力、热力供应，生产经营稳定，但自2021年下半年起受市场煤价大幅上涨因素影响，濮阳豫能经营出现亏损，随着国家出台及强化煤价管控政策，市场煤价有所下降，濮阳豫能经营情况有望好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3,026.27	216,414.64	179,724.09
利润总额	-6,277.90	-39,267.03	-43,323.2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617.70	-34,645.86	-38,410.82

注：2023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收购濮阳豫能股权中，本公司与投资集团仅对濮阳豫能之子公司豫能热力PPP项目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投资集团承诺对目标资产2021-2023年实现盈利情况按照与豫能控股签订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前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的注 1 说明。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